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吳宜臻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389)
電子郵件：jhen0329@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100432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為確保農業設施可取得完工合格證明及避免農業用地違規使用，請轉知所屬於承攬工程時，確依原核定許可及圖說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1年3月15日府農務字第1110039814號函辦理。
- 二、邇來有發生農業設施未按圖施工，經核與原核准圖說不符，使其無法取得完工檢查合格證明及遇農業用地稽查或抽查時，亦常查有未經申請即施作之構造物或建築物，致土地所有權人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而遭受裁處等情事，請務必轉知所屬會員應確實取得合法證明文件後，依原核准圖說內容施工及相關規定辦理，倘有須變更之部分應先行報請主管單位辦理變更，以符法令，避免發生前揭情事影響相關人之權益。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宜蘭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農業處、本府地政處、本府建設處

縣長林姿妙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收 111年3月23日
文 第 0171 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林 林 林 林 林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葉育廷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
1591)
電子信箱：ytfh973@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11100398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保障農民及土木包工業者權益及維護本縣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確保農業設施按圖施工及避免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惠請轉知本縣土地包工業者協助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均經本府或各鄉鎮市公所審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予以核發。農業設施因工程規模普遍較小，農民多委由土木包工業者施作，惟近來偶有發生農業設施未按圖施工，致與原核定圖說不符，無法取得完工檢查合格，而需二次施工改善，影響農民權益甚鉅。爰惠請受農民委託施作農業設施之土木包工業者，務必依照本府或各鄉鎮市公所核准經營計畫書圖說施工，以保障農民及業者自身權益。
- 二、另本府辦理農業用地稽查或抽查時，亦常查有未經申請即施作之構造物或建築物，致土地所有權人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而遭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裁處。故惠請本縣土木包工業者，於承接農業用地工程案件時，施工前務必確



認委託人是否領有合法使用文件(例如建築執照、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等)，如查無相關合法使用文件，宜建議委託人先取得合法使用文件再行施工，避免善意委託人不諳法令施作後遭裁罰，以保障農民權益及維護本縣優良農業生產環境。

三、如有相關法令疑問，歡迎來電洽詢本府農業處農務科(03-9251000#1580~1593)。

正本：本府建設處

副本：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地政處、本府農業處



裝

訂

線